

支持海保署 反對軍警違憲擔任文官 2015/05/19 發稿

在朝野協商下，海洋委員會設立海洋保育署一事似乎將塵埃落定。然而，上週五 5/15 早上針對海洋保育署組織法進行協商時，海巡署副署長卻要求將「軍警文併用」納入海洋保育署組織法內。**銓敘部次長提出此舉有違憲之虞**，應極力避免。數個民間團體代表和學者認為不應違憲蠻幹，將出席記者會，一同向朝野立委提出呼籲「**支持設立海洋保育署與國家海洋發展研究院，反對軍警違憲擔任文官**」。

中山大學胡念祖教授，曾特別針對此事撰文，強調中華民國憲法第一四〇條明文規定「現役軍人不得兼任文官」。海洋委員會隸屬行政院，依憲法體制為文官體系。過去台灣因歷史包袱，由軍方警備總部負責海防。動員戡亂結束，裁撤警總，將海防業務移交今天的海巡署岸巡。爾後，軍人藉由「短期警察訓練」取得執法資格，嚴重破壞軍警分立的體制，此是礙於現實需要，但並非長久之計。

2000 年的海巡署組織法曾訂下須在 8 年內逐步改善署內人事聘用的「軍警落日條款」，結果不僅執行不利，2004 年時行政院組織調整階段更直接拿掉落日。如今竟又要新設的海洋保育署納入軍警，試圖再度破壞行政院文官體制。

荒野保護協會理事長賴榮孝談到海洋保育署的設立歷經幾番波折，如今好不容易見到曙光的海洋保育署，卻面臨海巡署代表及多位立法委員假借大家排斥軍警為由，卻避談此舉違反憲法的事實，並以此做為海洋保育署設立與否的談判籌碼，實在令人難以接受。

環境資訊協會秘書長陳瑞賓表示，如果我國軍人如此重視保育問題，應由國防部在內部設立保育處，妥善保護部裡所轄軍事重地，或是在武器研發的過程，顧及到節能減碳與對野生動植物和生態的長期傷害。這樣子的做法，絕對比將軍警強行納入海洋保育署內更有貢獻。

海龍王愛地球協會理事長林愛龍補充，保育團體並不排斥軍人加入保育行列，然而軍人的訓練過程確實缺乏海洋保育相關技能培養，不識各種漁船與海洋生物等等，如此實在不適合強行直接以軍人身分加入海洋保育署。

自民間發起連署開始，短短十多天內，共有超過 90 個公私立機構與民間團體、和 3,500 人連署支持，共同懇請立法院長王金平及立院諸公，恪遵憲法，尊重得來不易的行政院文官體制。將負責研究的國家海洋發展研究院，負責保育及資源經營管理的海洋保育署納入海洋委員會，結合負責執法的海巡署，共同健全海洋委員會功能，才是台灣海洋興國的根基！

出席團體：環境資訊協會秘書長陳瑞賓、荒野保護協會理事長賴榮孝、中研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邵廣昭、媽祖魚保育聯盟理事長陳秉亨、海龍王愛地球協會理事長林愛龍、西海岸保育聯盟理事孫秀如、持續邀請中

新聞聯絡人：

- 荒野保護協會理事長賴榮孝 [0922823699](tel:0922823699)
- 海龍王愛地球協會理事長林愛龍 [0911711733](tel:0911711733)
- 媽祖魚保育聯盟理事長陳秉亨 [0920563724](tel:0920563724)
- 台灣環境資訊協會秘書長陳瑞賓 [0988670350](tel:0988670350)